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焦山法〔2025〕19号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 行为工作机制实施意见

为切实解决执行难，有效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央综治办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建立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工作机制。

一、工作目标

积极推进数据的信息共享和综合应用，畅通法院、公安机关衔接机制并明确职责分工，凝聚工作合力，高效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形成法院、公安机关配合的执行工作新格局，建立健全解决执行难问题长效机制，推进法治山阳、诚信山阳建设。

二、组织机构

1.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打击拒执犯罪联合工作站，工作站办公室设在山阳区人民法院，由一名经验丰富的公安干警入驻法院办公。具体负责统筹推进打击拒执犯罪联动工作，协调会商疑难问题，整合执法资源，促进法院、公安机关协作配合，保障执行联动机制有效运行。

2. 定期召开会议。办公室按需召开工作会议，如遇重大、紧急情况或者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集会议。

三、工作内容

1. 山阳区人民法院执行部门按照省市公检法《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办理机制的指导意见》，收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和阻碍执行、抗拒执行等妨害公务罪的材料和线索，统一移送山阳分局。山阳分局接收案件原则上按辖山阳区分配给各派出所或刑警大队办理。

2. 山阳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需要调取被执行人头像的，由打击拒执犯罪联合工作站工作人员配合调取被执行人头像等电子信息。

3. 山阳区人民法院对涉民生、涉营商环境等重点执行案件，需要山阳分局对被执行人下落或车辆行驶轨迹进行分析研判的，由山阳区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向打击拒执犯罪联合工作站工作人员提出书面申请，利用公安技术手段查人找物，符合拒执条件的依法打击。

4. 山阳区人民法院开展大规模的集中执行或者清场活动，可向山阳分局申请派员参与行动。山阳分局对冲击执行现场，暴力抗拒执行，或围攻、殴打执行人员、毁坏执行装备等行为，接到山阳区人民法院报警后及时出警，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四、工作要求

高度重视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联动机制建设工作，协调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法院要与公安机关加强沟通联络，行动上密切配合，有效提升联动效率，定期研究、解决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工作机制扎实有力推进。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1日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5年4月21日印发
